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上訴人 潘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2,963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8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佳靜